
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做好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拟于 2021 年在我市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。

二、备案程序

（一）办理备案的对象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，并于报名时提交经市卫生健康局确认备案的《潮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本人信息页）。

（二）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，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《潮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）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《潮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原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一并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请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前将《潮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原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一并报市卫生健康局审查备案（具体送市医药研究所）。

西医类别、中医类别应分别汇总上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县(区)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,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人员,将不能参加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。

(二) 2020年度已在我市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,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,且拟于2021年度继续在我市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,可持2020年度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报名参加2021年度的医师资格考试,免予办理备案手续。

我局不接受个人或县、区医疗机构的备案信息申报。

(三) 请考生提前做好学历鉴定。

市医药研究所联系人:黄林仪,电话:联系电话:
2520468, 邮箱: czyk001@126.com。

- 附件: 1. 《潮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(西医类别)
2. 《潮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(中医类别)

